

别小看政法微信协作群推介,有公号因此上榜了!

浙江政法微信排行榜第80期



本报记者 盛珊珊 文 俞晟 技术支持

这周小编真切地感受到政法微信协作群每周推介的力量,上周小编推荐了一家微信号本周它便夺榜,想知道是哪家微信号这么幸运吗?赶紧跟着小编来揭榜吧。

小编再次提醒大家:后台持续监测,一旦发现刷票情况,将不留情面、点名示众,并暂时取消该公号的上榜资格。总之,杜绝刷票行为,鼓励用心原创。另外,欢迎大家加入本报组建的浙江政法微信协作群(QQ群号457362088,加群请扫二维码),不仅可以交流夺榜经验,还有机会获得每周的榜单推介。



浙江政法微信协作群每周推介

“瑞安交警”:

“瑞安交警”是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微信公众平台,设置了信息查询、业务办理、信息咨询三个栏目。

一、公安篇

公安榜上,前三甲还是老三家,“温州交警”第一,“萧山公安”第二,“义乌公安”第三。本期热文榜文章来源分散,“温州交警”的《在温州路边上看到这种黄线,千万别停车,罚款100,记3分!》图解交通规则,获得第一名;“金华公安”的《【谁是“信义金华·好民警(协警)】71名候选人名单今发布,投票交给您》夺得第二名;“萧山交警”的《【关注】重要提醒!行驶证有一行字最容易忽略,快翻开看看吧!》提醒广大车主及时车检,获得第三名。



三、检察院篇

检察院榜上,“温岭检察”排名第一,“丽水检察”排名第二,“杭州检察”比上期下滑一名,排名第三。

热文榜,“杭州检察”在参与的“2016年度政法新媒体峰会”中获得全国检察微信20强,其推送的《“杭州检察”新媒体再获4个全国大奖!》排名第一;“温岭检察”的推送了一篇热文《岳国明镜头中的温检往事》获得了第二名,讲述了岳国明检察官十七年来用镜头记录下检察工作的故事;“长兴检察发布”的《她踏进长兴检察院以后,一直在做这样的事!不忘初心,绿色先行!》夺得第三名。



二、法院篇

上周小编推荐了“诸暨市人民法院”,没想到,这周它便登上了法院榜第一名。“丽水法院司法服务平台”排名第二,“宁波慈溪法院”排名第三。

热文榜,“老赖”曝光仍是重头戏。“诸暨市人民法院”的《新一期老赖曝光,打击你没商量!》第一名,“丽水法院司法服务平台”的《该还钱啦!》排名第二,“富阳法院”的《老赖曝光》围观、围观,看到这些老赖一定要举报!》排名第三。



四、司法行政篇

司法行政榜上,以发布监狱正能量闻名的“浙江监狱”本期获得第一名。

热文上,“浙江监狱”的《铿锵玫瑰的别样人生:出彩女警专场秀精彩上演》回顾了电视台“扬女警风采,秀无悔人生”——“出彩女警”节目专场中的监狱女监风采,讲述了女警的监狱工作与深埋心中的梦想,获得第二名。



(上接5版)

第二十九条 对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尚不够实施一票否决权制,或者受到约谈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目标的地方、部门、单位,由相应的上一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挂牌督办,限期进行整改。必要时,可派驻工作组对挂牌督办地方、部门、单位进行检查督办。

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群众安全感状况、突出治安问题和重特大案(事)件等实际情况,从上年度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成绩后3位的市中,选择一个上报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全国挂牌督办的重点整治候补单位。根据上年度全省平安县(市、区)考核成绩、突出治安问题和重特大案(事)件等实际情况,确定若干县(市、区)作为省级挂牌督办的重点整治单位,加强监督管理。

对受到挂牌督办的地方、部门、单位,在半年内取消其评选综合性荣誉称号的资格和该地方、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干部、主管领导干部、分管领导干部评先受奖、晋职晋级的资格。

第三十条 地方、部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应的上一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商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决定,实行一票否决权制:

(一)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且危害特别严重或者影响特别重大的;

(二)受到挂牌督办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目标的;

(三)连续两年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核评价

不合格、不达标的;

(四)其他需要实施一票否决权制的情形。

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商省直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可以直接对县(市、区)一级实行一票否决权制。

第三十一条 对受到一票否决权制处理的地方、部门、单位,在一年内,取消该地方、部门、单位评选综合性荣誉称号的资格,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办理;取消该地方、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干部、主管领导干部、分管领导干部评先受奖、晋职晋级的资格,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并会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报告、备案。需要追究该地方、部门、单位党政领导干部责任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中央驻地方单位需要实行一票否决权制的,由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向其主管单位和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提出书面建议。

对省驻市县单位需要实行一票否决权制的,由市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向其主管单位和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提出书面建议。

第三十三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浙江省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党政领导干部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应当采取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方式问责的,由党委(党组)或者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按照相关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三十四条 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进行责任追究:

- (一)干扰、阻碍调查和责任追究的;
- (二)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瞒报漏报重大情况的;
- (三)对检举人、控告人等打击报复的;
- (四)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三十五条 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进行责任追究:

- (一)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挽回影响的;
- (二)积极配合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
- (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情节。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市、县(市、区)和省直属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共浙江省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商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承担。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